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1)建議取消監事會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及

(3)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本公司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

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按照所付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予以公證。

若屬H股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其就該等H股委託之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敬請股東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9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1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詳情	12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及(2)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

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

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

層東側會議室舉行及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

港元認購及交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

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

規則

指 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的第五十次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修

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

理制度》以供董事會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供審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的第五十次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修

訂公司章程以供董事會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供審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

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執行董事: 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任鋭先生 (\overline{x}) 中國 張琰先生 (\overline{x}) 山西省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

非執行董事:唐槐產業園徐官師先生新化路8號

張宏杰先生

 慕建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馮成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希慎道33號

 王景明先生
 利園一期

吳秋生教授 19樓1919室 單婥然女士

敬啟者:

郭禾先生

(1)建議取消監事會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及

(3)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序言

茲提述公告。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的第五十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提請股東以下提案以供批准:(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一切資料。

(1) 建議取消監事會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旨在(i)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及(ii)依據前述中國法律法規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 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前,監事會仍將勤勉盡責履行職權,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2)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結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修訂,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的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三及四。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而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 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8至130頁。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根據付印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概無股東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未登記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及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 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 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信息,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 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 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鋭先生 謹啟

2025年11月4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製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製定本章程。
2	新增	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11月2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發行373,486,000股H股股份,於2023年11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3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 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新增	第八條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 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 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 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 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5	第七條 公司類型是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九條 公司為 <u>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u> 公司。
6	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上市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 份,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 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 擔責任。	第十二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8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 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 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 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 權」或「受侷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 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 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 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 權」或「受侷限投票權」的字樣。
9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 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 <u>的面額股,以人</u> 民幣標明面值。
10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 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 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2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七條 第(三)項、 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 收購本公 可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進行。
15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 購回 股份,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 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
	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	│ 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 │ │ 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 │
	日 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 計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屬於本章程第二	該部分成份,並內原公司登記機關中請辦 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屬於本章程 第二十
	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	\mathbf{C} 七條 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	'CM'
	(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	(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
	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	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
	(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	(Ξ) 項、第 (Ξ) 項、第 (Ξ) 項情形的,公
	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	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
	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17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
	讓。	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
	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	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
	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	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
	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	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
	(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	(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
	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	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
	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	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
	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	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
	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	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
	時指定的地址。	時指定的地址。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為質 押 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19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 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 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 況,在 就任時確定的 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 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 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三十二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
	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	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
	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	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
	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
	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	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
	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	股權性質的證券。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	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
	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	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
	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	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
	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	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
	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	任。
	任。	
21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第三十三條 在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十五條 在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
	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	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
	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	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
	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	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
	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	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
	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	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
	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	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
	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	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
	須包括以下聲明:	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
	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	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
	《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	《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
	定;	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
	董事、 監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
	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	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
	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	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
	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	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
	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	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
	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	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
	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	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
	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	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
	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	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
	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	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	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
	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	讓;
	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	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
	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	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
	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
	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	東應盡之責任。
	東應盡之責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
	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	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	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
	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	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
	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	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
	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設立的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公司設立的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	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 <u>香港</u>
	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聯交所 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
	所)、職業或性質;	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
	量;	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款項;	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的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	公司的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
	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	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
	律進行,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律進行,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
	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
	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
	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	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
	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	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
	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	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
	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	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
	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	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
	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	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
	致性。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	致性。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
	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 (4)	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在香港上市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在香港上市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
	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 大約記載了、	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
	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
	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	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工登記為 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工登記為 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江門	

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

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仟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 (二) 仟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 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 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 有金額的責任; 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 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 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 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 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 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 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 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 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 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 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 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 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 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 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 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 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 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 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 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 决,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 决,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 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 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 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 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 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 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 定。 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 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 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 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 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 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 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

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

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 利: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 利:
	^{^1}	^{刊 ·}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
	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	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
	相應的表決權;	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	(三)對公司的 <u>經營</u> 進行監督管理,提
	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
	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	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	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
	券存根、股東 大 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	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
	決議、 監事會會議決議、 財務會計報告;	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	(七)對 股東會 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
	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	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
	份;	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	'^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25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三十七	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公司
	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	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
	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	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
	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	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
	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
		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1	And the state of t
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 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現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權自對。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成立,是法院不可以,是法院和政策。 人民法院不可以,是是,股東會、大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影響的、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對股東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 人民法院對相關方數。 人民法院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當切實施,在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一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的,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養產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養產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毒產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毒產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毒產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毒產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毒產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毒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新增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28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百召法律、行政法規或遵循之司造成損失的,司強國或合併持有公司造成分司造成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公司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發展,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董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一百八十日股份的 可。在一日,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 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 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 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 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 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 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 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
	務:	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
	納股 金 ;	納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
	得 退股 ;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	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
	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	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
	益;	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
	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
	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	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
	任。	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	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
	 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	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
	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	務承擔連帶責任。
	任。	
30	第四十三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刪除
	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	
	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	
	司作出書面報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	刪除
	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	
	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	
	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	
	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	
	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	
	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	
	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	
	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	
	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	
	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	
	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	
	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	
	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	
	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	
	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	
	人利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	
	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	
	組。	
32	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新增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34	新增	第四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35	新增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 定。
36	新增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 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 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 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37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
	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	使下列職權:
	劃;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董事 、監事 ,決定有關董事 、監事 的報酬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事項;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彌補虧損方案;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出決議;
	案、決算方案;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彌補虧損方案;	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	<u>(七)</u> 修改 本 章程;
	出決議;	<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 承辦公司審計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業務的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u>(九)</u> 審議批准本章程 第五十二條 規定
	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的擔保事項;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	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所作出決議;	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
	定的擔保事項;	項;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	
	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	
	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批准公司超過上年度淨利潤的10%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七)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超過上年度淨利潤的10%的對外捐贈事項; (十四)對董事會重大融資決策的實施效果進行跟蹤監督;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
		强制性規定的情況下, 股東會 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39	第四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 股東會 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1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第五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
	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	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
	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	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
	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	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
	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	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 股東會 的提議,董事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	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
	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	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的書面反饋意見。
	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的,在作
	東大會的, 應以書面方式 説明理由並予以	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會
	公告。	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的,説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 有權向董事會提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
	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	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
	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	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	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
	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
	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	反饋意見。
	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的,將在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
	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	會 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
	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	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應徵得 監事會 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或者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
	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東會 會
	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	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會會議職責, <u>監事會</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
	臨時股東大會。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 有權 向董事會請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
	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提議召開臨時</u>	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
	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	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	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
	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	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的書面反饋
	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	意見。
	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的,應當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	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 <u>股</u>
	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	東會 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
	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	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或者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
	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	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東向 審計委員會 提議召開臨時 股東會 ,應
	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	當以書面形式向 審計委員會 提出。
	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 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的,
	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u>監事會</u> 提出。	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會 的通
	監事會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	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
	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	關股東的同意。
	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	審計委員會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 股東
	關股東的同意。	會 通知的,視為 審計委員會 不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	股東會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
	通知的,視為 <u>監事會</u>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
	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	召集和主持。
	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46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 股東大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 股東會 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47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 年度 股東大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
	會,董事會、 監事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	會、 審計委員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司 <u>百分之一</u>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
	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	提出提案。
	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u>百分之一</u> 以上
	議的議程。	股份的股東,可以在 股東會 召開十日前提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
	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	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
	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並將該臨時提
	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	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
	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	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
	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 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 股東會 通知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	股東會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規定的提案, 股東會 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
		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第六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協議等。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删除
50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丰;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的意識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52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53	第六十七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 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 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 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 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 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 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 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 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 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 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5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 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 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 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 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 事項。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 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 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 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 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 稱)等事項。
56	第七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 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 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 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 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 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 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57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
	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
	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	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
	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	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
	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
	監事會 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 監事	
	會主席 主持。 監事會主席 不能履行職務或	的一名董事主持。
	不履行職務時,由半 <u>數以上監事</u> 共同推舉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
	的一名監事主持。	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	不能履行職務或 者 不履行職務時,由 過半
	推舉代表主持。	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 共同推舉的一名 審計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	委員會成員主持。
	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	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 ,由召集人 或
	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	者其 推舉代表主持。
	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召開 股東會 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
	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	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
	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	東會 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 股東會
	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	<u></u>
	任會議主持人。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9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60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 股東會 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東會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61	第七十五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 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 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 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 釋和説明。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財力 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63	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4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 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 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 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 時公告。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 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 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 告。
65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66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不在投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是該部分股份。股東了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了有表決權,的是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的,該超過規定的,該超過規定的所表決權的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人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工學,一個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 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 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 股東會 有表決權的股 邊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稅 規定的,該超過規內不得行使表決權, 規定的,主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 不計入出席 股東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東 和果根據適用的法則,凡任何股東 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 東只能夠投票支持關規定可 東只能夠投票支持關規定可 東只能夠投票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票 對某審議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 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 計入表決結果。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7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 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 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 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 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68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回購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9	第八十五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	第八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
	的監事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	的方式提請 股東會 表決。
	大會表決。	股東會 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	本章程的規定或者 股東會 的決議,可以實
	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	行累積投票制。
	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制。	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
	選舉董事 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時,	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
	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	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
	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	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
	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士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監事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
	(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	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	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 <u>股</u>
	行董事 、監事 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	東會 表決;
	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二)出席 股東會 的股東,對於採用累
	(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	 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
	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	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
	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	數;
	的選舉票數;	(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
	(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	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
	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	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
	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	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
	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	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
	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	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
	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	票視為無效投票;
	票視為無效投票;	(四)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
	(四)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	累積計算得票數。
	累積計算得票數。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0	第八十六條 董事 、監事 提名的方式	第九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和程序為:	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u>百分之一</u> 以上股份的股
	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	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 股東會 提出非職
	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	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
	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	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
	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	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
	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	在 股東會 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
	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	(二)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
	(二)董事會 、監事會 可以在本章程規	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
	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	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
	出董事候選人 和監事候選人 的建議名單,	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
	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	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 股東會 提出。
	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
	監事 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	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
	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	行。
	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	
	則的規定進行。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对,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71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 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 否則,有關變更 應 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 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二條 <u>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 若變更,則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股東會 上進行表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73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 股東會 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74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序號 75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遊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價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 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 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 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 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 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 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 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 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停止其履職。
76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東重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
	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的規定 ,對公司負有忠
	務:	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	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
	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u>益。</u>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
	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u>金;</u>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
	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	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	非法收入;
	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
	交易;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 不得利用職	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
	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	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
	司同類的業務;	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	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己有;	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
	益;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	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
	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	己有;
	擔賠償責任。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 <u>連</u> 聯關係損害公司
		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
		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
		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
		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
		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
		(四)項規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8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 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 下列 勤勉義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的規定 ,對公司負有勤
	務:	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	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
	的業務範圍;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	的業務範圍;
	祝;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
	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	況;
	確、完整;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
	(五)應當如實向 監事會 提供有關情況	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
	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	確、完整;
	權;	(五)應當如實向 審計委員會 提供有關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	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 審計委員會 行使職
	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
		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9	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 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 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 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 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 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80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 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 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 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 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81	新增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 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 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2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 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 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 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 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償責任。
83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多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 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 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 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 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 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 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 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 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 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84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 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 執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 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 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
		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 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
		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 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
		<u>幣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u> <u>人;</u>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 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
		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
		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
		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第一百〇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 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 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備《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 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 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 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 經驗; (五)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 件。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備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方)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86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 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 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 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 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 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 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 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7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 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 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 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 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 董事過半數同意。
88	新増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9	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 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 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 以撤換。	刪除
90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 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 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 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職工代表董 事1人。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2 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 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91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和調整; (四)決定公司的經營目標、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和調整; (四)決定公司的經營目標、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决算方案;	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虧損方案;	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
	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
	(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	式的方案;
	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	(八)在 股東會 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
	式的方案;	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	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
	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	捐贈等事項;
	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	(九) 決定公司董事會相應工作機構及
	外捐贈等事項;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製;
	(十)決定公司董事會相應工作機構及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製;	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	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根據總經理的提
	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	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
	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	會計師、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
	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	秘書、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
	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	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對公司下屬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委派和更換該企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提名該企業高級管理人員的被酬事項。對公司下屬的參股子公司提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十八)審議批准公司所持全資。對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權轉讓事項; (十九)授權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在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 (二十)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審議批准公司所持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權轉讓事項; (十七)授權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在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制定非主業投資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92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 人,必要時可設副董事長2人,由董事會以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和副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3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 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 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 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 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 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 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 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 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 行職務。
94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95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6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 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 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 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 權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 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 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 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 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 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 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 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 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 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 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 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 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 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 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 上的投票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8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 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 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 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 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 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 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 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 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 規定確定。
99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 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 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 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 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 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 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0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 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 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
101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至 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 姓名;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 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 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 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 姓名; (二)出席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 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 數)。
102	_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0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 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 事應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具備適 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擔任 召集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5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10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 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 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 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 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 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 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 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 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 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7	新増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 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 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 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108	新増	第一百三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 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 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 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 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 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 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 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 由。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9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110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整章刪除
111	第七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112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 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 聘。根據需要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 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 書、總法律顧問各1名、總經理助理3名。 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 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經理層成員6 人,經理層設總經理1名、經理層副職5 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總經理助理 級人員3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經理層副職每屆任期三年, 連聘可以連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3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 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 務和第九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 (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114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115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 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 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 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 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 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 勞動 合同規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6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設總法律顧問1名,為公司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主管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的法律審核工作,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等事務,依法履行職權,保證決策合法性。總法律顧問可對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報送股東會批准的分立、合併、破產、解散、增減註冊資本等重大事項出具書面法律意見,分析相關的法律風險,明確法律責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7	第一百三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與經理層成員簽訂崗位聘任協議和經營業績責任書,與職業經理人簽訂聘任合同、經營業績責任書,編製經理層成員崗位説明書和權責清單。	第一百五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治公司裁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給公司結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實質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更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實質、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質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會與經理層成員簽訂崗位聘任協議和經營業績責任書,與職業經理人簽實時任合同、經營業績責任書,編製經理層成員崗位說明書和權責清單。
118	第八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119	第九章 黨的組織	第七章 黨的組織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0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黨委由7人組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黨委由7人組
	成,設書記1人,副書記2人,每屆任期5	成,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2人,每
	年,期滿應及時換屆。堅持和完善雙向進	届任期5年,期滿應及時換屆。堅持和完善
	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	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
	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	件的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通過法定程序
	事會、 <u>監事會、</u> 經理層,董事會、 <u>監事會、</u>	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
	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	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
	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領導班子。	進入公司黨委領導班子。
	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	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
	任,公司總經理擔任副書記。同時配備專	任,公司總經理擔任副書記。同時配備專
	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	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
	不在經理層任職,專責抓好黨建工作。	不在經理層任職,專責抓好黨建工作。
	公司紀委設紀委書記1人、紀委副書	公司紀委設紀委書記1人、紀委副書
	記1人;受公司黨委和上級紀委雙重領導,	記1人;受公司黨委和上級紀委雙重領導,
	協助公司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公	協助公司黨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公
	司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	司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
	根據工作職責履行監督執紀問責的工作。	根據工作職責履行監督執紀問責的工作。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1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黨委要建立重大問題決策溝通機制,加強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黨委要堅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並嚴格執行公司黨委會議事規則。公司黨委成員要強化組織觀念和紀律觀念,堅決執行黨委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黨委要建立重 大問題決策溝通機制,加強與董事會、經 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黨委要堅持和完善 民主集中制,健全並嚴格執行公司黨委會 議事規則。公司黨委成員要強化組織觀念 和紀律觀念,堅決執行黨委決議。
122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黨委要在公司 選人用人中切實負起責任、發揮作用,對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或總經理提 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或 者向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總經 理推薦提名人選;公司黨委會同董事會對 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 董事會和總經理依法行使用人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黨委要在公司選人用人中切實負起責任、發揮作用,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或者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公司黨委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董事會和總經理依法行使用人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3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紀委職權 公司紀委的職權包括: (一)維護党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一 充分發揮保護、教育、監督職能作用; (二)對黨員進行遵紀守法教育,檢查 黨組織和黨員貫徹執行党的路線、方針、政策的情況; (三)實施《黨章》和有關規定範圍內的監督; (四)受理對黨員在黨紀和黨風方面的檢舉、控告,查處黨的組織和黨員違反黨紀的案件; (五)受理黨員申訴,保障《黨章》規定的黨員權利不受侵犯÷ (六)協助黨委抓好黨風廉政建設工作。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紀委職權 公司紀委的職權包括: (一)維護党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 (二)對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以及 黨委重要決策部署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 開展紀律審查和問責; (三)實施《黨章》和有關規定範圍內的 監督; (四)受理對黨員在黨紀和黨風方面的 檢舉、控告,查處黨的組織和黨員違反黨 紀的案件; (五)受理黨員申訴,保障《黨章》規定 的黨員權利不受侵犯。
124	第十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 度	第八章 工會組織與勞動人事制度
125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建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依法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及經費。 公司工會在公司黨委的領導下發揮作用,並按照國家和山西省有關規定配備工作人員。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建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依法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及經費。 公司工會在公司黨委和上級工會組織的領導下發揮作用,並按照國家和山西省有關規定配備工作人員。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6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下列事項,由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一)制定、修改、決定直接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 (二)集體合同草案及工資調整機制、女職工權益保護、勞動安全衛生等專項集體合同草案; (三)選舉、罷免職工監事和職工協商代表; (四)企業與工會協商確定應當提交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研究決定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下列事項,由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一)制定、修改、決定直接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 (二)集體合同草案及工資調整機制、女職工權益保護、勞動安全衛生等專項集體合同草案; (三)選舉、罷免職工董事和職工協商代表; (四)企業與工會協商確定應當提交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研究決定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127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外部招聘實施5個工作日前,需通過公司網站和省政府網站公開發佈用人條件;內外部招聘結束後1個工作日內,招聘結果通過公司網站和省政府網站公開發佈。	删除
128	_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除集團內部選 拔、競聘、交流人員以及特殊緊缺高層次 人員外一律按照「六定」要求,結合公司員 工編製、空缺崗位和任職條件等情況,按 照法律法規及上級單位要求進行公開招 聘。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9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130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 和國家有關部門 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 的規 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 · 行 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 的財務會計制度。
131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 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 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六十天 內公佈中期財 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一百二十天 內 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 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 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 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 年度財務報告。
132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 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 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 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簿。公司的資 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司 本 度金 後中 後但 虧潤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 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 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 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 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 實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以稅稅稅稅 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 即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 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 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實之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 份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4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 目標為固定股息支付率。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 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投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 配。
135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 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 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 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 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 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 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 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36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 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 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 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 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 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 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7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刪除
138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 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税法的規定,根據分 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 税金。	刪除
139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 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 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是第一責任人,分管內部審計工作。
140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 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 作。	刪除
141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 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 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 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 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143	新増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 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 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 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44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 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 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145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46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 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 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聘用 · 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7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
	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	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
	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	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 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	當向股東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
	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	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
	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	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
	括下列陳述:	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	括下列陳述:
	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
	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	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
	(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	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
	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	(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
	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	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
	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
	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	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準。	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	準。
	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
	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	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
	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 股東會 ,聽取
		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8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整章刪除
149	新增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 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 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 另有規定的除外。
150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價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1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
	作相應的分割。	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
	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
	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	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
	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	會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所網站上公告。	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	 公司分立前的债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
	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	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
	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	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
	除外。	除外。
152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
	資本時, 必須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	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單。	一公司自 股東會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	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
	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	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
	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
	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	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
	提供相應的擔保。	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
	的最低限額。	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3	新増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154	新増	第一百九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 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 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 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
155	新増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 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 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6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股東會 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
	或者被撤銷;	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
	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	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
	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	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
	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	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
		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
		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157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	百九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項 情形, <u>且</u>
	改本章程而存續。	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 ,可以通過修改本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	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
	二以上通過。	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 會議的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8	第二百條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八條第 (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 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 成立清算組 、開始 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 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 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條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八條第 (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 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9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0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 <u>訂</u> 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161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162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 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 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 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 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 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 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 股東會 或者人 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 註銷公司登記。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3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成員 應當忠於 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 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 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 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64	第十四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165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 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 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 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6	第二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167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168	新増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 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169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 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進 行。
170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1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十三章 附則
172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 不再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等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 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董事會秘書等出席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 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2	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修改公司章程;	<u>(七)</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所作出決議;	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	(九)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	(十)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
	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
	項;	項;
	(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
	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批准公司所持全資子公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超過上年度淨利
	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權轉讓事	潤的10%的 對外捐贈事項;
	項;	(十四)對董事會重大融資決策的實施
	(十七)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捐贈事項;	效果進行跟蹤監督;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	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
	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
		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
		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
		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
		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
		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
		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
		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
		<u>項。</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齊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説明理由並予以公。	第十四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十五條 監事會 有權向董事會提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 向董事會提議	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	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
	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
	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	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的書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面反饋意見。
	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的, 將 在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
	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	會 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
	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	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更,應徵得 監事會 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或者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
	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	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
	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會 會議職責, 審計委員會 可以自行召集和
	股東大會會議職責, 監事會 可以自行召集	主持 股東會 。
	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	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	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
	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	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
	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	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的書面反饋
	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	意見。
	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的,應當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	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 <u>股</u>
	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	東會 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
	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	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或者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
	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	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東向 審計委員會 提議召開臨時 股東會 ,應
	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	當以書面形式向 審計委員會 提出。
	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u>監事會</u> 提出。	審計委員會 同意召開臨時 股東會 的,
	監事會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	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
	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	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
	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	關股東的同意。
	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
	監事會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	會 通知的,視為 審計委員會 不召集和主持
	通知的,視為 監事會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	股東會,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
	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
	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召集和主持。
	和主持。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十九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查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十九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審計委員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請求; (二)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
	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8	第十八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股 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 擔。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
	會、 監事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百	會、 審計委員會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
	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	司 <u>百分之一</u>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
	提案。	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 以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u>百分之一</u> 以上
	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	股份的股東,可以在 股東會 召開十日前提
	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
	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	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 股東會 補充通
	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	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
	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	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
	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	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
	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
	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會 通知後,不得修改 股東會 通知中已
	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	股東會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
	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	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 股東會 不得進行表
	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决並作出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二十八條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八條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
	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	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	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
	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	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
	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	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
	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	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
	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	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
	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	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	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應當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代理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簽發日	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簽發日期和
	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委託人	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
	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	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
	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
	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	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
	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	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會議的	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	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
	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	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東會 。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
	他地方。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
	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	在任何 股東會 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
	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	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	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
	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	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
	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	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
	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	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
	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	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
	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	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	
	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	
	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	
	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	
	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 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 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 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 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 事項。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14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 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 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 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 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15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 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工能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內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説明: (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説明; (二)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説明。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説明: (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説明; (二)提案人為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説明。
18	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 股東會 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東會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19	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 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但涉及公司商業秘 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 股東會 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六)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七)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21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 股東會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股東會 中止或者不能作 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 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 告。
23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回購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四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逐個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25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 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 否則,有關變更 應 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 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 若變更,則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26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計票人及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 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27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決議 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 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 於公司境外上市 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 <u>自公司股東會審</u> 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29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 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30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 「以內」、「內」含本數;「超過」、「低於」、 「 多於」 不含本數。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含本數;「過」、「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必要時可設 副董事長2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 選舉產生。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 選連任。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 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 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 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職工代表董事1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 舉和罷免。
2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 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 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 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 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 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 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 董事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 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 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 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 數的二分之一。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公司董事會相應工作機構及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製;
	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
	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	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
	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	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
	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會計師、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秘書、總經理助理 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	<u>(十四)</u> 向 股東會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
	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對公司下屬的全資或控股子公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
	司,委派和更换該企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	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的董事、監事、提名該企業高級管理人員	
	的人選,並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對	
	公司下屬的參股子公司提名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序號	原條款 (十八)授權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在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 (十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十六)審議批准公司所持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多股子公司所持全資子公司、多股子公司股權轉讓事項; (十七)授權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在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製定非主業投資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外,其餘可以由 過半數 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 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 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七條 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一)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製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做出相應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的情形; (四)制訂、審查及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七條 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一)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製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做出相應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的情形;(四)制訂、審查及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5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 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 銀 行信貸、 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 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 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 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 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 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 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並報 股東會 批准。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 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 行職務。	第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 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 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 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 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
7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 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提議時; (二)監事會提議時; (三)董事長提議時;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五)總經理提議時; (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 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提議時; (二)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三)董事長提議時;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五)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8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 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 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 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 持。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 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公司有兩 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 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 主持。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公司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一)、(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公司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一)、(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
10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11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臨時董事會會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第二十七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删除
13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 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 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 過。當反對票和赞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 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 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 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 過。
14	第三十七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 董事會秘書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 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 監事或 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 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應當在規 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 結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 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 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六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 董事會秘書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 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 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應當在規 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 結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 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 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四)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三)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16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 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於公司股東會審 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17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 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後 生效。	刪除
18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 「內」含本數;「超過」、「以前」不含本數。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 「內」含本數; 「過」 、「超過」、「以前」不含 本數。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總經
	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	理及董事會秘書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關連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關連交
	交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	易進行監督、管理及批准。
	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依據《香港上市規	股東會 審議批准依據《香港上市規則》
	則》須由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須由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負責制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會負責制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判斷相關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商業原則並	判斷相關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商業原則並
	遵循一般商務條款或對公司而言更佳的條	遵循一般商務條款或對公司而言更佳的條
	款並審查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執行情	款並審查 股東會 批准的關連交易執行情
	況。	況。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五條 關連人士的定義和範圍以	第五條 關連人士的定義和範圍以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根據《香港上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根據《香港上
	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	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
	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	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
	各方:	各方: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非重大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非重大
	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主	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 監事、 總經理或主
	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	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 股東會 上行使或控制
	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二)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	(二)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董事的	何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董事的
	任何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	任何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
	「基本關連人士」);	「基本關連人士」);
	(三)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	(三)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
	義見本制度附錄一);	義見本制度附錄一);
	(四)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	(四)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
	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	股東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
	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	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
	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非全資附	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非全資附屬
	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及該非全資附屬	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及該非全資附屬公
	公司的附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司的附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和更新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及其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信息。各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負責收集和更新與其機構相關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信息,並應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匯總審核相關信息,建立、管理並在需要時公布更新的關連人士信息清單。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和更新公司的董事、 監事、 總經理及主要股東及其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信息。各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負責收集和更新與其機構相關的董事、 監事、 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信息,並應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匯總審核相關信息,建立、管理並在需要時公布更新的關連人士信息清單。
4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各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應在董事、監事、總經理自任職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該人士以及聯繫人名單,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各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應在董事、監事、總經理自任職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該人士以及聯繫人名單,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十四條 公司應依據《香港上市規	第十四條 公司應依據《香港上市規
	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	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
	簽訂協議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	簽訂協議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
	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香	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香
	港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連交易都須遵守	港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連交易都須遵守
	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一)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	(一)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
	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	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
	(二)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在香	(二)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在香
	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布公開公告;	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布公開公告;
	(三)如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	(三)如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
	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立獨立 <u>非執行</u> 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
	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香港	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
	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大會之前發送	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會之
	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	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
	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	益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在 股東會 上須放
	決權。	棄表決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十九條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	第十九條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
	定和相關比率測試的結果,關連交易的審	定和相關比率測試的結果,關連交易的審
	批權限分屬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股東會。	批權限分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具體規定
	具體規定如下:	如下:
	(三)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	(三)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
	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股	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股
	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	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
	未滿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	未滿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
	額要求的則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	额要求的則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 <u>股</u>
	東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經董事會判斷應	東會經股東審議批准。經董事會判斷應提
	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應	交 股東會 批准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應作出
	作出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	報請 <u>股東會</u> 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	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 股東會 的日
	大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説明	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説明涉及關連
	涉及關連交易的內容、性質、關連人士情	交易的內容、性質、關連人士情況;獨立
	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有關關連交易	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
	的條款是否公允、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	否公允、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
	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	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公司
	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	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
	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	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
	易)以及對股東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	股東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同時,通
	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	函中也需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聘請的
	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連交易的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
	條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	公允、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	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公司及
	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	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
	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	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投
	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	票的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意見進
	的意見進行披露。	行披露。
	(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	(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
	定,上述第(一)(二)段的豁免不適用於公	定,上述第(一)(二)段的豁免不適用於公
	司發行新證券的情形。	司發行新證券的情形。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與日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與日
	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	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
	並規定履行相應審議和監管程序:	並規定履行相應審議和監管程序:
	(一)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	(一)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
	公司應當與關連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	公司應當與關連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
	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九條的規定提	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九條的規定提
	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	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或 股東會 審議
	議(如需)。	(如需)。
	(二)已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	(二)已經公司董事會及/或 股東會 審
	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	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
	議,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	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
	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	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
	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連交易協	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
	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九	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九條的
	條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	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議(視
	審議(視情況而定)。	情況而定)。
	(三)如有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	(三)如有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
	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	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
	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的規定訂立關	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的規定訂立關
	連交易框架協議,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	連交易框架協議,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
	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依照本制	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依照本制
	度第十九條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及/或	度第十九條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及/或
	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	股東會 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連
	連交易金額預計超過年度上限的,公司應	交易金額預計超過年度上限的,公司應當
	當在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前按照本制度	在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前按照本制度第
	第十九條的規定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	十九條的規定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下
	下的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要求(如需)。	的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要求(如需)。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且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 前款所稱關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為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交易或安排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二)有關交易或安排將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且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 前款所稱關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為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交易或安排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二)有關交易或安排將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
9	則》)。 第二十六條 公司關連交易達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三)款之情形時,應根據有關規定及時予以信息披露。 對於以前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則》)。 第二十六條 公司關連交易達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三)款之情形時,應根據有關規定及時予以信息披露。 對於以前經 股東會 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説明是否符合協議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10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 效 並實施 。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經公司 <u>股東會</u> 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修訂時亦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術語擁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 案》。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 案》。
-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 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鋭先生 謹啟

中國,山西 2025年11月4日

附註:

-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5年11月18日 (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未登記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及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其印 鑑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代表親筆簽署。
- 4. 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5.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 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 間送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支持文件。若法人股東委派授權 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獲授權方簽 署的相關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 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足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自身的差旅及食宿費用。
- 8.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本通告提述時間及日期之處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xaz.com.cn上查閱。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sxaz.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